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2

第 1 期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

目 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
（仑政办〔2021〕77号）.....（2）

【区政府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仑政〔2022〕3号）.....（8）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2022〕5号）.....(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仑政办发〔2021〕78号）.....（2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1号）.....（26）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北仑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34）

【部门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实施2021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仑财政预〔2021号）.....（35）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学校监管的实施意见
（仑教〔2022〕3号）.....（39）
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情况的通报
（仑建〔2022〕7号）.....（42）

【政策解读】

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政策的解读.....（47）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

（仑政办发〔2021〕6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生产。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抢抓生产先机

1.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前提下，鼓励订单饱满企业和建设任务重、工期紧的重大项目施工企业合理制定春节期间生产建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第一季度产能安排。对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2022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对2022年第一季度新进规上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超出2000万元以上部分，每1000万元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合计最高奖励15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2.鼓励企业加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快第一季度工业投资安排。对2021年12月底前已经纳入统计库内的制造业项目，如果在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工业投资统计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投资统计额的1‰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对在2022年第一季度新纳入统计库且在第一季度完成投资统计额达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0%以上的项目，其中，

对计划总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统计额的2%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5万元；对计划总投资额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不含）的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统计额的1%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以上政策单家企业最高奖励合计不超过6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3.春节期间建设不停歇的重大项目，涉及临时用地复垦押金的，可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资规分局，人行北仑支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4.对2021年度一定规模以上的服务业在库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企业营业收入或销售额等指标值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为：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及文体旅游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交通仓储运输企业、水路运输周转量50亿吨公里以上的水运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销售额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汽车4S店，给予2万元奖励。另外，批发零售企业销售额超15%以上部分，每增加1亿元奖励1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新入库批发零售企业，销售额5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1亿元奖励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5.按照国家规定，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稳岗返还的，须按约定协议与用工单位分配返还资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

6.进一步推进减费降税，全面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三、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7.在疫情可控情况下，春节前后开展“新春万企引才月”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增加招聘会场次，其中赴外开展劳务协作招聘会不少于10场，满足企业急需用工。对参加由省、市、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外出招聘企业，人社部门发放一次性交通和食宿费用补助，具体标准为：江苏、浙江（市外）、上海、安徽、江西等地每家企业为1500元，其他地区每家企业为2500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8.为鼓励企业开年多招新员工，自2022年2月1日至3月31日，对吸纳首次来北仑就业（新增参保）并稳定就业满三个月的我区企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招工补贴（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充分发挥用工余缺调剂机制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表扬。（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9.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和交通运输等部门间沟通协调，完善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保障各类生产要素稳定供应。（区经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宁波北仑供电公司按职责负责）

四、鼓励区外员工留仑过年

10.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依托工会，对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一线员工开展走访慰问；开展坚守在一线劳模、坚守防疫岗

位一线工作人员和生活困难职工慰问活动。为全区20家留工优工先进企业，改善留仑职工后勤保障设施，留住更多职工在仑过年。依托“甬工惠”线上平台，为职工提供扶贫产品或我区特色商品礼包。依托线上平台开设“锋领企服·心理护航”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发挥工人文化宫和各级职工活动阵地、职工共享活动阵地作用，根据防控情况适时开放工会文体活动场馆，因地制宜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春节期间，职工还可凭“5·1服务卡”享受系列迎春特惠活动。联合邮政快递开展“让爱回家”免费邮寄快递活动；联合联通公司开展“亲情畅聊”活动。（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1.在2022年农历春节期间继续开展“留仑过大年”消费券发放活动，关心关爱留甬员工，让留在北仑的员工感到温馨的感觉和喜气的氛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服务业发展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

12.春节期间，九峰山旅游区、梅山湾沙滩公园、青年体育公园、北仑体育训练基地二期足球场等主要景区和文化场馆，向留仑员工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13.组织各大商业综合体春节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对春节期间开门营业的店铺面积达到总商业面积（按防疫要求关停的店铺不计入总面积）90%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银泰城、富邦城、博地影秀城），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达到要求的其他综合体（小港印象里、春晓龙湖星悦荟），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4.鼓励大润发淘鲜达、家乐福京东到家、物美多点等重点零售企业线上平台联合开展面向留仑外来员工的线上促销活动,按促销活动投入的50%进行补贴，最高每家不

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5.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为春节期间留仑的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一定数量的住宿餐饮折扣券、电影景点免费券。（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16.春节前后，面向区内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500万元的职业技能培训券，凭券免费参加培训活动；采用政府出资模式，组织开展车工、钳工等6个区域紧缺工种近50场次的公益培训活动；开放50项线上培训课程，职工登录技能北仑智慧平台根据意愿免费学习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五、鼓励留仑员工坚守岗位

17.鼓励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保障住宿、改善就餐环境等措施，提高留甬员工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积极性。对2022年1月26日至2月10日期间在我市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重大项目施工企业一线生产岗位工作，且2021年12月在甬缴纳社会保险的非我市户籍员工给予专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员工专项补贴由企业代为申报，属地街道审核，经“甬易办”平台发放。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开展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留工用工、返乡返岗等情况专项摸底调查，及时掌握企业春节开工、员工在岗等情况。（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六、鼓励返乡员工尽早返岗

18.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市外员工顺利返岗。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对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市外员工返岗，或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市外员工返岗的，符合条件的按包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自行到我市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返岗就业的市外员工（含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留甬员工调休返岗），符合条件的给予返岗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市外省内100元/人、华东地区300元/人、华东地区以外500元/人。返岗交通补贴由企业代为申报，属地街道审核，经“甬易办”平台发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

七、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19.指导企业与员工协商制定春节错峰避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加班工资。全面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落实元旦、春节期间实体化办公制度，加强隐患排查和纠纷处置，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动态“两清零”，确保员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信访局、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各街道）

八、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0.督促生产企业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员工增强疫情防护意识。指导督促生产企业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落实企业建立外地返岗员工登记和健康管理制度，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向留仑员工发放防疫礼包。（责任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局,各街道）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时间的，从其规定；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仑政办〔2021〕7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近年来，在我区建设“平安北仑”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时刻，置个人安危于不顾，或奋不顾身舍己救人，或挺身而出勇斗歹徒，或不怕牺牲抢险救灾，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新时代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和高尚情操，谱写了人间大爱，为新时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宁波市北仑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经公安机关确认，区政府决定：给俞海波、吴建江2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颁发证书，发放奖金；给谢盛夫、谢孝龙、罗好、史济珍、张明辉、朱建国、陈林林7位同志嘉奖，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和宝贵精神财富，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全区广大

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北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北仑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北仑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一、记个人三等功名单（共2名）

俞海波　　柴楼村村干部

吴建江　　大碶街道军人服务站机关干部

二、嘉奖名单（共7名）

谢盛夫　　大碶街道柴楼村村民

谢孝龙　　大碶街道柴楼村村民

罗　好　　新碶街道韵达快递公司快递员

史济珍　　北仑煌烽物业员工

张明辉　　霞浦街道综治办普通办事员

朱建国　　宁波市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

陈林林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技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宁波市北仑区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浙委法办发〔2021〕1号）和《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并结合北仑实际，确定梅山街道作为我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赋权街道，开展试点先行，对其他街道按照派驻模式健全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助推形成“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十次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十一次会议部署要求，以“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综合集成”的基本理念，对梅山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数字化系统集成改革，对其他9

个街道完善街道联动执法机制，建立非实体性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着力构建“职责清晰、队伍精简、高效协同、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力”的基层行政执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赋权执法与街道联动执法相结合的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

“赋权执法”即区级部门按照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要求和“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在与梅山街道充分对接基础上，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街道延伸和下沉，将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下放至梅山街道集中行使，赋予梅山街道执法主体地位、执法职责权限和队伍管理责任，有效解决以往基层有责无权、“看得见管不了”的问题。

“街道联动执法”即以街道为实施主体，通过强化属地街道的统筹协调指挥，充分发挥街道所属机构和区级部门派驻街道力量的联动作用，建立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与区级部门派驻街道力量之间的监管执法协同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平时为掌，战时为拳”的效果，作为街道“赋权执法”的补充，切实解决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执法体系不完善、区与街道职权不对等、管理力量不协同、分头执法不高效等问题，充分体现“综合执法+部门执法+联合执法”三者融合在北仑的具体应用实践，进一步构建常态化、系统化、规范化的联合执法体系。

（二）编制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结合梅山街道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将高频

多发、易发现易处理、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梅山街道“赋权执法”范围，编制形成《北仑区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将基层易发生、情况复杂、街道无法独立处置、涉及跨部门跨领域以及不宜纳入赋权执法范围的其他事项，纳入“街道联动执法”范围，编制形成《北仑区街道联动执法事项清单》。

（三）建立执法协同机制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各进一步”原则，进一步明确区级部门监管职责以及执法协同职责，完善区级部门和街道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协作会商、“吹哨报到”等方面的联动配合机制，并根据《北仑区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北仑区街道联动执法事项清单》，明确工作机制、实施方式和具体监管执法职责，编制相关工作范例和流程图，形成街道统筹指挥，区级部门共同参与、共同协商、共同处置的工作格局。

（四）探索“一件事”集成监管执法模式

坚持“整体智治、综合集成”理念，依托《北仑区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北仑区街道联动执法事项清单》，将由街道牵头、需要多部门协同处置的执法事项按照“一件事”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协同机制，畅通信息系统，搭建“一件事”场景化应用，推动基层执法工作从碎片化处置向整体智治转变。

（五）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而使部门、街道监管执法责任发生变化，以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

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北仑区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北仑区街道联动执法事项清单》。

（六）建立常态化监管执法培训机制

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区级部门要精准排摸基层培训需求，定期对街道执法人员及各类协辅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全面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履职能力，确保街道接得住、托得起执法任务。各街道要主动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培训，组织落实人员和场地，并可邀请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服务。

三、组织架构

（一）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探索实行“镇队合一”行政执法体制的试点方案》（甬编办发〔2021〕20号）精神，对确定为实行赋权执法模式试点的梅山街道，设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街道办事处挂牌，实行“镇队合一”执法体制，以街道办事处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队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常务副队长由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兼任，街道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副队长。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设中队，按上级规定的政策口径设置。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和考核。

其他9个街道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中的“监管执法”平台协调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建立非实体性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作为推进“街道联动执法”的工作平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兼任，街道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副主任。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具体负责街道联动执法的管理、协调和考核。

（二）力量配置

创新人员编制管理，允许街道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赋予街道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推动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建立健全区级部门派驻街道人员与街道干部一体化管理使用机制。

1.推进力量下沉。对确定为实行赋权执法模式试点的梅山街道，要按照上级明确的政策口径，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划转下放街道工作，人事关系、党群关系、绩效考核等均纳入街道统一管理，并确保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对采取联动执法模式的其他9个街道，要按照精简机关、充实一线的要求，推动部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80%以上执法力量锁定在街道使用、专业执法部门50%以上执法力量锁定在街道使用。

2.整合区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力量。将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司法、自然资源等原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管理的派驻机构执法力量纳入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3.整合区级部门执法队伍力量。对涉及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高频事项的区级执法部门，选派对口执法人员进驻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集中办公，纳入街道统一管理。对涉及“街道联动执法”事项的区级执法部门，落实专人负责联络对接，接受街道统一指挥调度。涉及的部门由街道根据事项提出，具体人员名单由区级部门提出。

4.按照管理与执法衔接和人岗相适的要求，通过双向选择，将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中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纳入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实现行政、事业人员统筹使用。

5.整合街道和区级部门条线编外协管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统一由街道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和指挥调配。

（三）工作分工

1.街道负责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执法等相关工作；负责解决进驻队伍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负责进驻队伍、人员履行职责方面的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重大、跨领域执法和集中专项执法等活动的支持保障工作。

2.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开展“赋权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负责开展“街道联动执法”工作，接受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规范执法、履职到位。

3.区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同街道开展“赋权执法”与“街道联动执法”工作，落实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业务指导职责，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

四、执法队伍管理

（一）加强派驻机构干部管理

区级部门对派驻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整，应事先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并及时抄告人员调整结果。其中涉及区级部门派驻机构科级领导干部调整的，必须在做出决定前书面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未经同意不得任免。对工作实绩差、群众满意度低的派驻机构科级领导干部，街道党工委可以向区级部门提出人事调整动议，区级部门应充分采纳意见。对表现优秀的区级部门干部，街道党工委有推荐提名权。

（二）强化派驻机构考核

区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考核要以管理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实行区级部门和街道双向考核评价机制。区级部门拟定派驻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要征求街道意见，街道要制定派驻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和驻在地社会评价测评办法。年度目

标管理考核结果作为评定派驻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三）推进干部交流

对区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中综合素质较好、有培养潜力但需要多岗位锻炼的优秀年轻干部，在全区统一组织的科级及以下干部交流中优先交流到街道。区级部门要定期制定干部交流工作方案，组织区级部门与派驻机构之间、派驻机构与派驻机构之间的干部交流轮岗工作。对派驻机构中综合表现较差或不适宜现岗位的干部，街道可向区级部门提出调整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推进。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把改革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倒排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并落地见效。区级部门要积极支持街道开展改革工作，除上级党委政府有明确规定外，严禁对街道人员力量配备进行干预。

（二）强化工作衔接。区、街道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要加强与“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衔接，创新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的指挥协调功能和纽带功能，健全常态化运行机制，要切实承担执法协调指挥职能，建立健全协调指挥机制，实现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一个平台流转，提升事件处置效率，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治理和处置服务，形成区和街道联动、各部门协同发力的整体工作格局。

（三）总结经验推广。鼓励和支持各街道对“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进行大胆探索，积极创造条件，先行先试，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总结宣传先进经验，推动基层执法工作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为推广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提供北仑样板。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宁波市北仑区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浙委法办发〔2021〕1号）和《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并结合北仑实际，确定梅山街道作为我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赋权街道，开展试点先行，对其他街道按照派驻模式健全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助推形成“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十次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十一次会议部

署要求，以“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综合集成”的基本理念，对梅山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数字化系统集成改革，对其他9个街道完善街道联动执法机制，建立非实体性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着力构建“职责清晰、队伍精简、高效协同、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力”的基层行政执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赋权执法与街道联动执法相结合的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

“赋权执法”即区级部门按照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要求和“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在与梅山街道充分对接基础上，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街道延伸和下沉，将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下放至梅山街道集中行使，赋予梅山街道执法主体地位、执法职责权限和队伍管理责任，有效解决以往基层有责无权、“看得见管不了”的问题。

“街道联动执法”即以街道为实施主体，通过强化属地街道的统筹协调指挥，充分发挥街道所属机构和区级部门派驻街道力量的联动作用，建立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与区级部门派驻街道力量之间的监管执法协同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平时为掌，战时为拳”的效果，作为街道“赋权执法”的补充，切实解决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执法体系不完善、区与街道职权不对等、管理力量不协同、分头执法不高效等问题，充分体现“综合执法+部门执法+联合执法”三者融合在北仑的具体应用实践，进一步构建常态化、系统化、规范化的联合执法体系。

（二）编制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结合梅山街道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将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理、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梅山街道“赋权执法”范围，编制形成《北仑区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将基层易发生、情况复杂、街道无法独立处置、涉及跨部门跨领域以及不宜纳入赋权执法范围的其他事项，纳入“街道联动执法”范围，编制形成《北仑区街道联动执法事项清单》。

（三）建立执法协同机制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各进一步”原则，进一步明确区级部门监管职责以及执法协同职责，完善区级部门和街道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协作会商、“吹哨报到”等方面的联动配合机制，并根据《北仑区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北仑区街道联动执法事项清单》，明确工作机制、实施方式和具体监管执法职责，编制相关工作范例和流程图，形成街道统筹指挥，区级部门共同参与、共同协商、共同处置的工作格局。

（四）探索“一件事”集成监管执法模式

坚持“整体智治、综合集成”理念，依托《北仑区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北仑区街道联动执法事项清单》，将由街道牵头、需要多部门协同处置的执法事项按照“一件事”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协同机制，畅通信息系统，搭建“一件事”场景化应用，推动基层执法工作从碎片化处置向整体智治转变。

（五）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而使部门、街道监管执法责任发生变化，以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北仑区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北仑区街道联动执法事项清单》。

（六）建立常态化监管执法培训机制

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区级部门要精准排摸基层培训需求，定期对街道执法人员及各类协辅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全面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履职能力，确保街道接得住、托得起执法任务。各街道要主动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培训，组织落实人员和场地，并可邀请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服务。

三、组织架构

（一）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探索实行“镇队合一”行政执法体制的试点方案》（甬编办发〔2021〕20号）精神，对确定为实行赋权执法模式试点的梅山街道，设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街道办事处挂牌，实行“镇队合一”执法体制，以街道办事处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队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常务副队长由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兼任，街道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副队长。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设中队，按上级规定的政策口径设置。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和考核。

其他9个街道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中的“监管执法”平台协调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建立非实体性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作为推进“街道联动执法”的工作平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街道办

事处分管领导兼任，街道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副主任。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具体负责街道联动执法的管理、协调和考核。

（二）力量配置

创新人员编制管理，允许街道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赋予街道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推动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建立健全区级部门派驻街道人员与街道干部一体化管理使用机制。

1.推进力量下沉。对确定为实行赋权执法模式试点的梅山街道，要按照上级明确的政策口径，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划转下放街道工作，人事关系、党群关系、绩效考核等均纳入街道统一管理，并确保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对采取联动执法模式的其他9个街道，要按照精简机关、充实一线的要求，推动部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80%以上执法力量锁定在街道使用、专业执法部门50%以上执法力量锁定在街道使用。

2.整合区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力量。将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司法、自然资源等原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管理的派驻机构执法力量纳入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3.整合区级部门执法队伍力量。对涉及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高频事项的区级执法部门，选派对口执法人员进驻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集中办公，纳入街道统一管理。对涉及“街道联动执法”事项的区级执法部门，落实专人负责联络对接，接受街道统一指挥调度。涉及的部门由街道根据事项提出，具体人员名单由区级部门提出。

4.按照管理与执法衔接和人岗相适的要求，通过双向选择，将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中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纳入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实现行政、事业人员统筹使用。

5.整合街道和区级部门条线编外协管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统一由街道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和指挥调配。

（三）工作分工

1.街道负责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执法等相关工作；负责解决进驻队伍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负责进驻队伍、人员履行职责方面的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重大、跨领域执法和集中专项执法等活动的支持保障工作。

2.梅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开展“赋权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负责开展“街道联动执法”工作，接受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规范执法、履职到位。

3.区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同街道开展“赋权执法”与“街道联动执法”工作，落实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业务指导职责，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

四、执法队伍管理

（一）加强派驻机构干部管理

区级部门对派驻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整，应事先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并及时抄告人员调整结果。其中涉及区级部门派驻机构科级领导干部调整的，必须在做出决定前书面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未经同意不得任免。对工作实绩差、群众满意度

低的派驻机构科级领导干部，街道党工委可以向区级部门提出人事调整动议，区级部门应充分采纳意见。对表现优秀的区级部门干部，街道党工委有推荐提名权。

（二）强化派驻机构考核

区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考核要以管理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实行区级部门和街道双向考核评价机制。区级部门拟定派驻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要征求街道意见，街道要制定派驻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和驻在地社会评价测评办法。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作为评定派驻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三）推进干部交流

对区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中综合素质较好、有培养潜力但需要多岗位锻炼的优秀年轻干部，在全区统一组织的科级及以下干部交流中优先交流到街道。区级部门要定期制定干部交流工作方案，组织区级部门与派驻机构之间、派驻机构与派驻机构之间的干部交流轮岗工作。对派驻机构中综合表现较差或不适宜现岗位的干部，街道可向区级部门提出调整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推进。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把改革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倒排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并落地见效。区级部门要积极支持街道开展改革工作，除上级党委政府有明确规定外，严禁对街道人员力量配备进行干预。

（二）强化工作衔接。区、街道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要加强与“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衔接，创新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的指挥协调功能和纽带功能，健全常态化运行机制，要切实承担执法协调指挥职能，建立健全协调指挥机制，实现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一个平台流转，提升事件处置效率，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治理和处置服务，形成区和街道联动、各部门协同发力的整体工作格局。

（三）总结经验推广。鼓励和支持各街道对“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进行大胆探索，积极创造条件，先行先试，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总结宣传先进经验，推动基层执法工作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为推广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提供北仑样板。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仑政办〔2021〕7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4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喻　晋

副组长：沈　健　区政府办公室

周　瑾　区科学技术局

孙建荣　区财政局

王　俊　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成　员：胡修勤　区科学技术局

王　坚　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贺　斌　区财政局

张继胜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任　强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胡　鹏　区投资合作局

何培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胡伟松　新碶街道

郭立平　小港街道

胡旭明　大碶街道

刘　韵　柴桥街道

徐　群　霞浦街道

江　寅　戚家山街道

史声铮　春晓街道

石惠新　梅山街道

陶　刚　白峰街道

张　正　郭巨街道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局，由胡修勤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娜、柴青青任副主任。工作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发文。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仑区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北仑区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2年春运将从1月17日开始，2月25日结束，共计40天。为切实做好2022年春运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1931号）和全省全市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春运工作的指示要求，以及省市区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疫情防控第一位，把减少人员流动、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贯穿春运工作全过程，组织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

二、客流预测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区正处在防疫关键时期，叠加市、区两级各项留工优工政策扶持影响，2022年春运客流预计将处于历年低位，全区公共交通和道路旅客运输量预计200万人次，较2021年降低约37%，预计客流高峰将出现在腊月二十七和正月初五前后，元宵节过后出现第二次返程高峰。今年客流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预计营业性客运压力将减轻，轨道交通出行比例进一步提高，自驾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为此恶劣天气、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等需要高度关注。

三、责任分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形成合力。经区政府同意，成立2022年北仑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北仑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区交通局：负责春运期间的运输组织、运力调配和运输企业安全监督工作；落实交通部门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加强运输市场管理，查处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超载旅客分流驳运工作；加强公路养护、路政巡查，及时报告公路通行信息和客运交通信息；备足应急物资，及时清理、疏通并修复受损的公路。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指导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指导做好春运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文明出行宣传教育。

区发改局：负责开展出行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扰乱春运市场秩序、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失信的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公安分局：负责加大对车站、码头及周边的巡查力度，协助做好客运枢纽场站、公共交通站点的秩序维护；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防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发生。负责对春运营运驾驶员的安全资质审核；做好春运期间交通分流的组织并实施，加强重点地区、路段和时段的交通疏导，整治车站周边交通秩序，确保枢纽场站、高速出入口道路畅通；会同相关部门和运输企业做好超载分流工作，及时报告超载客车查处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春运期间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环节的监督。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各地各部门完善防控措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及时快速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治理整顿，发布用工信息；做好节前节后就业专项服务工作，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引导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减少流动。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景区落实限量预约接待等措施，引导群众错峰出行；协助做好旅行社租用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客运站、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周边的环境整治，确保城区道路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协同街道相关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的城市道路路面清理和保洁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春运期间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负责非法售票点的整治和运价监督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打击各类无证售票点，打击趁机哄抬运价行为。

区商务局：负责春运期间运输工具的燃油供应以及应急生活物资的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

区总工会：负责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开展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组织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

团区委：负责组织开展春运“暖冬行动”，协助相关部门及运输服务单位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对学生春运期间安全出行知识的教育宣传。

区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监测，春运期间及时向区春运领导小组提供准确的气象预报。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客运站等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驻区海事机构：负责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开展客运船舶安全集中大检查；打击船舶超载航行、非客船载客等违法行为，规范船舶航行秩序；维护水域通航环境，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做好水上交通信息报送。

各街道办事处：牵头辖区内春运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稳岗留工和安全返乡活动，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取到工资。落实治安防控工作，掌控大规模的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及时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开展辖区内客运站、公交站点、渡口、农村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查处违章设摊、违章占道等妨碍交通的行为，确保各客运站、渡口、道路安全畅通。

四、主要措施

（一）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客运站、码头等客运枢纽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各类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落实实名购票、亮码通行、对号入座。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入境船员依法管控，抓好冷链防控。

2.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所有春运一线服务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加强对春运一线服务人员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

3.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各街道、各部门要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次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统一部署，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

措施，必要时停运涉及中高风险地区道路客运班线或公交，加强疫情变化分析应对机制，加强防疫应急力量准备。

（二）科学安排运力，积极引导错峰出行

1.加强运力调节。春运期间我区道路运输可投入营运客车57辆，公交车辆636辆，可调动公交机动车辆10辆。计划安排公交车辆加班60班次，主要加班路线均为宁波火车站至北仑方向。水路运输可投入客运船舶10艘，2518客位，144车位。其中：宁舟汽渡站至六横、桃花、虾峙各航线共7艘，1359客位，63车位；舟渡白峰站鸭白线3艘，1159客位，81车位。

2.提升服务水平。北仑客运总站要提供多样化售票服务，实现刷身份证进站提高出行信息可视化覆盖面，为无法运用智能技术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加强公共交通接驳和夜间疏运保障，适时开通北仑至宁波火车站接驳专线；开展农民工专线约车服务；加强居民区、地铁口、商业网点及公交首末站周边自行车日常运维，加强互联网非机动车监督管理和秩序维护。

3.积极引导错峰出行。积极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鼓励和支持企业留工，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工会组织要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组织做好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

（三）早排查早治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1.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落细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重点对公共交通枢纽、轨道

公交站点、客运场站、渡运码头等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各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2.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交通、公安部门加强联勤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及站外揽客、倒客甩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整治力度；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严格规范派单管理，规范车辆安全要求，保护乘客信息安全。落实高速公路客运车辆固定卡口管理，严厉打击超载、站外组客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长期异地营运大中型客车的执法检查力度。通过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资质等信息比对，排查“黑车”“黑站点”“黑服务区”。引导和动员各街道借助社会力量做好交通疏导、安全服务工作。在春运重点时段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充分发挥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和第三方征信机构作用，治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强化信用记录和信用修复。严格规范交通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明确执法原则和尺度，坚持文明规范执法。畅通公众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倾听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加强春运安全检查，针对车站、码头、县乡道路、临水临崖道路等重点区域制定全面的春运安全检查方案，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制度要求，重点督查“三不进站、六不出站”“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两站两员”“五不两确保”（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系好安全带、确保乘客生命安全）和旅客实名制、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等制度，确保落到实处、落到岗位、落到人员。

4.扎实做好应急准备。总结往年经验，进一步落实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各类情况的具体措施，做好应急运力和物资储备。修订完善春运

保障方案和滞留旅客疏散、冰雪清扫等应急预案，增设交通引导牌、警示牌，落实草垫、防滑毯、溶雪盐、扫雪车、铲雪板等应急物资。重点完善公路疏堵保畅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运行管理，保障ETC通行，合理设置车道，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防止发生大范围、长时间道路交通拥堵。做好春节免费通行准备，加强现场疏导，提高通行能力，努力保障路网畅通。对泰山路、太河路、329国道等易拥堵路段，灵峰、北仑等高速收费站主要出入口，要进一步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管理，提升事故处置效率。在团雾、冰雪恶劣天气多发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少封、不封”为原则，加强路段巡逻示警和管制。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1.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在车站、码头等场所要利用显示屏提醒旅客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减少集聚风险，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持续开展春运出行信息发布，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2.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利用“仑传”“北仑交通”等新媒体和公众号，围绕春运和疫情防控开展宣传报道，讲好北仑春运故事。倡导春运新风尚，营造“非必要不出行”浓厚氛围，倡导春运期间理性出行，提醒公众尽量选择就地过年，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倡导公职人员带头留甬过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春运工作保障。对春运工作所需人力、防疫应急物资和经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安排。对涉及客运站场和重点运输企业的供电、供水、

供油、供气、通信、网络、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建工程施工影响等，各有关部门应重点予以保障。

（二）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加强对春运干部职工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提前备足必要的防疫物资。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春运值守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对坚守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春运结束后，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要求推荐上报我区春运工作成绩突出集体v和个人。

（三）加强春运值班备勤。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保持通讯工具开机，严禁擅离职守。要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严重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按规定立即上报，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春运期间，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信息统计，安排专人及时报送每日运输数据、节前和春节7天情况分析。区春运办联系人：沃亿良，茹少成；联系电话：89384339、89384351；传真：8938434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北仑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

布宁波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知如下：

一、《宁波市新增综合行政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内涉及16个领域264项行政处罚事项在北仑区行政区范围内纳入综合行政执法。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本通知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附件：北仑区新增综合行政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xlsx

(具体详见http://www.bl.gov.cn/art/2022/2/8/art_1229324786_1734158.html)

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实施2021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仑财政预〔2021〕9号）

各行政事业单位、相关社会组织：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围绕“顶层设计、突出重点、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基本思路，结合市财政局部署，我区以医疗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开启了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腿”的服务管理新模式。为了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根据新修订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总要求，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于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构建“电子+纸质”财政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以票管费、电子控收”科学规范的新型财政票据管理体系。

二、主要内容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甬财综[2021]21号）要求，2021年6月底前，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2021年底前，社会组织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电子票据改革

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类、结算类和其他财政票据，票据种类多、业务流程、技术规范、系统部署和网络环境各不相同。独立部署业务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整合-前置-对接”的方式，通过标准接口对接实现互联互通。通过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协调同步，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及财政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直接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赋码、开具、传输、查验等。

电子签名是财政电子票据具备法律效力的基础，财政电子票据采取签名服务器和签名key两种签名方式。独立部署业务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采用签名服务器签名；直接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采用签名key签名。其中，通过统一

公共支付平台收缴的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类票据由执收部门（单位）委托财政部门电子签名。

（二）社会组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涉及会费票据、捐赠票据等电子票据改革。用票单位数量多、涉及面广，没有政务外网等运行环境和条件。市财政局结合“智慧财政”建设，基于互联网基础，集中部署宁波市社会组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赋码、开具、传输、查验等。平台上线后，由社会组织申请、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录入相关基础资料、制作发放签名key；社会组织通过平台完成电子票据开具和电子签名，财政电子票据系统验签；缴款人完成缴款后，通过浙里办“宁波市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手工录入、扫二维码等方式查验、下载、获取电子票据。

三、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做好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推广应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

（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卫健、教育、公安、法院、民政、人社、医保、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行业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沟通协调，指导行业系统所属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三）执收部门（用票单位）工作职责

独立部署业务系统的执收部门（用票单位），负责做好所属执收单位业务系统整合、运行环境配置、签名服务器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财政电子票据接口标准，组织业务梳理、系统改造和接口开发，做好业务管理与收缴之间的信息对接，负责做好本部门（单位）财政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部门（用票单位），组织业务梳理、提供相关基础资料，通过签名key进行身份认证，对发起的电子票据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做好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领用、开具、推送、换开、归档、入账等工作。

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行政事业单位、相关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完成的时间节点，认真制定本单位的实施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宣传，提高认可。财政电子票据改变了传统用票方式，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财政电子票据的新特点与新要求，都有一个观念转变期、认知适应期、配套制度的完善期。要针对电子票据操作使用特点，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工作，运用媒体、网络等多种宣传渠道的媒体宣传，普及财政电子票据的基本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认可度。

（三）分批推进，有序改革。本次票据改革工作将分三批次进行，第一批计划于4月底前完成，第二批次计划于6月底前完成，第三批次于12月底前完成。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安排在第一、二批次，各单位按所属部门统一按需选择批次；社会组织默认为第三批次。

为方便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后续开展，请各行政事业单位、相关社会组织指定具体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于2月9日前将单位联络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通过钉钉或OA邮箱发送至财政局预算局伍玲姣，联系电话：89383732。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学校监管的实施意见

（仑教〔2022〕3号）

局机关各科室，各义务段中小学：

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校外培训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双减”办公室研究，特制定本意见。

一、目的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建立依法规范、数字赋能、部门协同、网格管理、综合执法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制度，坚决防止违背教育规律和加重青少年课外培训负担的行为，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为建设现代化一流强区贡献教育力量。

二、监管对象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学科类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

（二）未经教育部门审批而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三、监管重点

（一）培训学校违规培训的问题，包括：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等非规定时间组织学科类培训；以非学科培训、课后辅导（自习）、托管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教材“打擦边球”、“超纲超前”、“强化应试”等行为；无教师资格证对学生进行学科培训；在职教师在培训学校兼职行为。

（二）培训学校违规收退费、资金监管难的问题，包括：未通过“甬信培”服务平台进行缴费；未按照《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合同》执行；一次性缴纳培训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退费违约。

（三）培训学校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问题，包括：虚构教师资质、虚构教师履历、夸大培训机构实力、夸大培训效果、不实用户评价等虚假宣传行为。

（四）培训学校的安全问题，包括：消防安全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监控不到位问题、疫情防控等。

（五）其它社会组织或个人未经教育部门审批而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一）明确管理职能。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要切实履行各自管理职能。职成学前科为培训学校的行政牵头科室，同时加强对培训学校预收学费资金、综合保险缴纳等监管。教研室对培训学校的培训课程、教材内容和难度进度等进行指导检查。组织人事科加强对培训学校从业人员的资质情况进行监管，关注在编教师在培训学校兼职情

况。综合安全科对培训学校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机制进行监管。教育装备中心要保障可视化数字监管平台的运行。

（二）健全监管制度。为加强对培训学校的依法监管，建立巡视员、督查员、指导员三支队伍，实行常态化督查指导。巡视员由教育局领导担任，每位巡视员联片巡视若干家培训学校；督查员由教育局机关干部担任，实行一人一校的包干责任机制，负责督查包干的培训学校的办学行为；指导员由中小学校的后备干部或学科骨干教师组成，原则上要求一校一人，对相应培训学校的培训内容进行指导检查，包括课程设置、教材使用、难度进度等。

（三）强化年检制度。把培训学校的规范办学纳入年检内容，对违规办学整改不力或情节严重、安全问题突出、乱收费的培训学校实行年检“一票否决”，直接定为年检不合格。

（四）建立数字监管。打造基于“甬信培”服务平台的可视化数字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区所有学科类培训学校的全天候监管。

（五）优化协同监管。对其它社会组织或个人以各种名义违规开展学科培训的，由职成学前科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监管和执法。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科室履职。各职能科室要根据工作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形式加强对培训学校的日常监管。要协同牵头科室加强对督查、指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努力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二）建立专报机制。每位督查员和指导员每月提交一份督查指导记录表，职成教科汇总后撰写督查专报，研究分析培训机构的存在问题，并报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设立专项资金。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数字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数字平台可视化、全天候进行监管。

（四）建立激励机制。把督查、指导员对培训学校的督查指导工作情况列入业绩考评，工作突出的呈报局党委，作为各类评先评优的依据。因履职不力致使培训学校在办学行为上出现严重问题，并造成较大社会反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22年1月20日

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情况的通报

（仑建〔2022〕7号）

各建筑业企业、监理公司、建设（房地产）单位、区建管站、区安质站，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市场管理，整顿和规范我区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宁波市住建局《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实行）》（甬建发【2018】138号）、《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1】63号）和《北仑区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仑建〔2014〕127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第四季

度重点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超资质承接业务等违法行为、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脸谱考勤、综合治理和劳动用工管理及“无欠薪”建筑业创建等市场行为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场行为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2021年第四季度，共检查在建项目116个，涉及建设单位86家，建筑施工企业54家，监理企业35家，建筑面积约332万平方米，签发整改通知书113份，提出整改意见912条。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责任主体市场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体较好，通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月到岗率自动统计，2021年10-12月份纳入系统考勤的在建项目130个，纳入系统考勤的在建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833人、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516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四季度人脸识别考勤实际平均到岗率比三季度略有下降，但绝大多数施工、监理企业依然高度重视并严格执行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工作，实际平均到岗率为66.2%。具体情况如下：

各建设单位基本能遵照法定建设程序，履行法定发包程序；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基本能遵照合同履约，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基本能按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检查中未发现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合同履约，及时支付人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基本能按照合同的约定，组建施工现场管理班子，派驻管理人员，依法组织对项目施工建设，主体结构部分均能由本单位实施。大部分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总体情况较好，项目部管理人员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社保关系；进行专业分包时，总承包单位能依法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并

在项目部留存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大部分施工单位项目部能对本项目所有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支付凭证等建筑市场材料归类存档。

但是，在检查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存在一些问题：

个别建设单位未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工程款支付凭证未放在施工现场比较普遍；少数建设单位工资性工程款未按月支付。

部分施工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勤，少数企业考勤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建立相应台账，在检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台账；少数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存在只到岗、不履职的现象，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等资料非本人签字的现象较普遍；个别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未能提供与施工单位的社保关系；部分施工单位项目部未按规定落实实名记工考勤制度，劳动合同非本人签字，考勤记录存在流于形式；工资发放审核存在代签现象；考勤表、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未及时公示等。

部分监理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监理人员不到岗履职情况；部分工程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监理力量，现场监理人员与监理合同备案人员不符，个别监理单位弄虚作假。

二、处理意见

（一）对在市场行为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做出相应的处理，通报如下：

1、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星悦金尊娱乐会所投资建设的宁波市北仑区星悦金尊娱乐会所内部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宁波创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予以立案处理。

2、监理单位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柴桥上周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一标段未按规定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予以立案处理。

（二）以下5个项目（涉及5家施工单位）在第四季度未认真落实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未及时安装人脸识别考勤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率低，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1、白峰强峰路西延工程（施工单位：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宁波北仑大碶BL(ZB)07-02-17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北仑区中心城东南片区BLZB09-04-02j地块（施工单位：浙江舟山广宇建设有限公司）；

4、郭巨垃圾中转站工程（施工单位：汉韵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春晓净化水厂工程（施工单位：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以下4个项目（涉及4家施工单位）在第四季度未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或未足额支付工资，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1、宁波北仑大碶BL(ZB)07-02-17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北仑区中心城东南片区BLZB09-04-02j地块（施工单位：浙江舟山广宇建设有限公司）；

3、宁波北仑新碶ZB02-02-10j地块项目（施工单位：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4、宁波协和码头改建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施工单位：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单位应遵照法定建设程序，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严格规范市场行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遵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户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建发【2018】138号）文件，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性工程款；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改，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针对本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对本企业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展开全面的自查和整改工作，规范工程分包、劳务分包行为，按规定配备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并保证其履行职责，加强劳务管理，提高安全质量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对存在问题的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相关工作，一是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各工程扫黑除恶宣传横幅不少于两条，现场张贴扫黑除恶公开信和举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扫黑除恶教育，做到应知应会。二是加强线索排摸，对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恶意阻挠施工、强买强卖、强揽塘渣、恶意竞标、强填塘渣、强拉土方等行为的，及时上报。

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5日

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政策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0年、2021年，我区先后出台中小企业帮扶“21”条政策、《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为实现新年“开门红”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甬政办〔2021〕73号）文件精神和北仑区政府要求，我区制订实施《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出20条留工优工硬核举措，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的同时，鼓励职工留仑过年，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生产。

二、主要内容

《通知》提出八个方面二十条举措：

一、支持企业抢抓生产先机

1.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前提下，鼓励订单饱满企业和建设任务重、工期紧的重大项目施工企业合理制订春节期间生产建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第一季度产能安排。对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2022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对2022年第一季度新进规上工

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超出2000万元以上部分，每1000万元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合计最高奖励15万元。

2.鼓励企业加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快第一季度工业投资安排。对2021年12月底前已经纳入统计库内的制造业项目，如果在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工业投资统计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实际投资统计额的1‰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对在2022年第一季度新纳入统计库且在第一季度完成投资统计额达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0%及以上的项目，其中，对计划总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统计额的2%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5万元；对计划总投资额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不含）的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统计额的1%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以上政策单家企业最高奖励合计不超过60万元。

3.春节期间建设不停歇的重大项目，涉及临时用地复垦押金的，可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

4.对2021年度一定规模以上的服务业在库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企业营业收入或销售额等指标值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为：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及文体旅游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交通仓储运输企业、水路运输周转量50亿吨公里以上的水运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销售额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汽车4S店，给予2万元奖励。另外，批零企业销售额超15%以上部分，每增加1亿元奖励1万元；2022年一季度新入库批零企业，销售额5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1亿元奖励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支持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5.按照国家规定，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稳岗返还的，须按约定协议与用工单位分配返还资金。

6.进一步推进减费降税，全面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三、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7.在疫情可控情况下，春节前后开展“新春万企引才月”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增加招聘会场次，其中赴外开展劳务协作招聘会不少于10场，满足企业急需用工。对参加由省、市、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外出招聘企业，人社部门发放一次性交通和食宿费用补助，具体标准为：江苏、浙江（市外）、上海、安徽、江西等地每家企业为1500元，其他地区每家企业为2500元。

8.为鼓励企业开年多招新员工，自2022年2月1日至3月31日，对吸纳首次来北仑就业（新增参保）并稳定就业满三个月的我区企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招工补贴（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充分发挥用工余缺调剂机制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表扬。

9.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和交通运输等部门间沟通协调，完善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保障各类生产要素稳定供应。

四、鼓励区外员工留仑过年

10.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依托工会，对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一线员工开展走访慰问；开展坚守在一线劳模、坚守防疫岗位一线工作人员和生活困难职工慰问活动。为全区20家留工优工先进企业，改善留仑职工后勤保障设施，留住更多职工在仑过年。依托“甬工惠”线上平台，为职工提供扶贫产品或我区特色商品礼包。依托线上平台开设“锋领企服·心理护航”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发挥工人文化宫和各级职工活动阵地、职工共享活动阵地作用，根据防控情况适时开放工会文体活动场馆，因地制宜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春节期间，职工还可凭“5·1服务卡”享受系列迎春特惠活动。联合邮政快递开展“让爱回家”免费邮寄快递活动；联合联通公司开展“亲情畅聊”活动。

11.在2022年农历春节期间继续开展“留仑过大年”消费券发放活动，关心关爱留甬员工，让留在北仑的员工感到温馨的感觉和喜气的氛围。

12.春节期间，九峰山旅游区、梅山湾沙滩公园、青年体育公园、北仑体育训练基地二期足球场等主要景区和文化场馆，向留仑员工免费开放。

13.组织各大商业综合体春节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对春节期间开门营业的店铺面积达到总商业面积（按防疫要求关停的店铺不计入总面积）90%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银泰城、富邦城、博地），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达到要求的其他综合体（小港印象里、春晓龙湖星悦荟），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14.鼓励大润发淘鲜达、家乐福京东到家、物美多点等重点零售企业线上平台联合开展面向留仑外来员工的线上促销活动,按促销活动投入的50%进行补贴，最高每家不超过10万元。

15.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为春节期间留仑的区外务工人员发放一定数量的住宿餐饮折扣券、电影景点免费券。

16.春节前后，面向区内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500万元的职业技能培训券，凭券免费参加培训活动；采用政府出资模式，组织开展车工、钳工等6个区域紧缺工种近50场次的公益培训活动；开放50项线上培训课程，职工登录技能北仑智慧平台根据意愿免费学习相关内容。

五、鼓励留仑员工坚守岗位

17.鼓励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保障住宿、改善就餐环境等措施，提高留甬员工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积极性。对2022年1月26日至2月10日期间在我市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重大项目施工企业一线生产岗位工作，且2021年12月在甬缴纳社会保险的非我市户籍员工给予专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员工专项补贴由企业代为申报，属地乡镇（街道）审核，经“甬易办”平台发放。各区县（市）结合实际视情制定实施留甬员工激励措施。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开展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留工用工、返乡返岗等情况专项摸底调查，及时掌握企业春节开工、员工在岗等情况。

六、鼓励返乡员工尽早返岗

18.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市外员工顺利返岗。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对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市外员工返岗，或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市外员工返岗的，符合条件的按包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自行到我市企业(不

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返岗就业的市外员工（含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留甬员工调休返岗），符合条件的给予返岗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市外省内100元/人、华东地区300元/人、华东地区以外500元/人。返岗交通补贴由企业代为申报，属地乡镇（街道）审核，经“甬易办”平台发放。

七、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19.指导企业与员工协商制订春节错峰避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加班工资。全面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落实元旦、春节期间实体化办公制度，加强隐患排查和纠纷处置，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动态“两清零”，确保员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八、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0.各地要督促生产企业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员工增强疫情防护意识。要指导督促生产企业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落实企业建立外地返岗员工登记和健康管理制度，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向留甬员工发放防疫礼包。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时间的，从其规定；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 读 人：副局长 谢 玲

联系方式：0574-89285783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